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文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1023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
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
行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3時22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3時22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許文安竊取之新臺幣3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
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023號

被 告 許文安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文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3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○○鄉鎮○路000巷00號土地公廟，以鐵片黏雙面膠綁約魚線為工具，以釣魚方式，竊取該廟主委許正明管領置放功德箱內之香油錢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得手後離

01 去。嗣許正明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獲。

02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文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證人許正明於警詢中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照片、
0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7 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
09 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請依
10 同條第3項規定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檢 察 官 朱啓仁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9 書 記 官 羅鈺玲